

共壹册 第壹册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216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1年6月10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业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216 号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25,023.4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减值19,867.47万元，减值率为13.71%。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7,212.19	202,534.10	-4,678.09	-2.26
非流动资产	2	352,682.14	337,492.76	-15,189.38	-4.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3,100.21	48,111.37	-24,988.84	-34.1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16,293.56	212,552.09	-3,741.47	-1.73
在建工程	6	52,575.31	52,575.31	0.00	
无形资产	7	7,570.98	21,113.71	13,542.73	178.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570.98	21,113.71	13,542.73	17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142.08	3,140.28	-1.80	-0.06
资产总计	10	559,894.33	540,026.86	-19,867.47	-3.55
流动负债	11	359,730.55	359,730.55	0.00	
非流动负债	12	55,272.88	55,272.88	0.00	
负债总计	13	415,003.43	415,003.43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44,890.90	125,023.43	-19,867.47	-13.71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 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216 号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之一：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神火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 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9 月

2.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企业概况

神火集团公司是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唯一出资人成立的企业，公司是以煤炭、发电、电解铝为主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多家控股和参股企业，其中神火煤电公司在 1999 年 8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A 股。

(二) 委托方之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火煤电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永城新城区光明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光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伍仟万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号：4100001004406

2.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凭许可证）；发电（按国家有关规定）；矿用器材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3. 企业概况

神火煤电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 28 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78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199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神火股份，证券代码：000933。

神火煤电公司位于苏、鲁、豫、皖交界处的河南省新兴能源城—永城市境内，是神火集团公司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煤炭采选、加工、火力发电、电解铝生产等业务。

目前，公司已实行煤电铝一体化经营，发挥煤炭采选、发电和电解铝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煤电铝产业链。

(三) 被评估单位：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火铝业公司”）

注册地址：商丘市凯旋路（华联商务大厦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伍仟捌佰叁拾叁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拾亿伍仟捌佰叁拾叁万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5 日

注册号：411400100000399

2.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发供电（涉及专项审批或行政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 企业概况

神火铝业公司的前身是商丘市神火佛光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佛光铝业公司”），是商丘市国资委以商国资[2006]8 号文（“关于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铝电资产与煤电资产重组的请示》的批复”）同意由神火集团公司和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6 年 6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神火集团公司出资 5,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5%；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5%。

2006 年 6 月，佛光铝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9,000 万元，其中神火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和 1 台 60MW 发电机组实物资产增加出资 19,695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5%；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和 200KA 电解槽实物增加出资 19,3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5%。

2007 年 8 月 14 日，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佛光铝业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商丘众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神火铝业公司股东变更为神火集团公司（持股 50.5%）和商丘众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5%）。

2007年8月17日，佛光铝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8,155万元，神火集团公司以220KV变电站及配套输电电路全部资产、在建工程碳素项目对应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持有的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和债权等三项资产增加出资9,155万元，佛光铝业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神火集团公司持股58.29%、商丘众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1.71%。

2007年8月29日，神火集团公司将所持佛光铝业公司股权29.86%转让给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佛光铝业公司股东变更为神火集团公司持股28.43%、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86%和商丘众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1.71%。

根据佛光铝业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佛光铝业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变更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58,155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神火铝业公司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神火铝业公司以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定向神火煤电公司发行47,678万股，神火煤电公司以装机规模为195MW的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性生产设施及人民币33,035万元认购该股本。定向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833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	16,535	15.62%
2	商丘众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	24,255	22.92%
3	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	17,365	16.41%
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	47,678	45.05%
合计			105,833	100%

2008年7月26日，神火煤电公司出资38,963.17万元收购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6.41%股权、出资18,804.89万元收购商丘众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7.92%股权。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73,425	69.38%
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6,535	15.62%
3	商丘众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73	15.00%
合计		105,833	100%

神火铝业公司的历次股东出资及变更情况业经商丘市豫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3、股权结构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神火铝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6,839.82	69.3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6,535	15.62%
商丘众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73	15.00%

4. 生产能力及销售产品。

神火铝业公司现已形成年产电解铝、铝合金 52 万吨生产能力，成为神火集团公司下属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有电解铝、铝合金等，近年实际生产量:2009 年 21.17 万吨、2010 年 29.47 万吨，销售量：2009 年 22.95 万吨、2010 年 28.83 万吨。

5. 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神火铝业公司总资产136,697.92万元，负债97,494.72万元，净资产39,203.20万元，近三年资产负债、经营业绩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6,640.52	191,602.15	207,212.19
非流动资产：	384,979.71	354,223.11	352,682.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150.98	73,100.21	73,100.21
固定资产	255,410.55	135,392.10	216,293.56
在建工程	76,460.91	135,084.97	52,575.31
无形资产	7,901.29	7,736.13	7,570.98
资产总计	611,620.23	545,825.26	559,894.34
流动负债	362,684.86	334,539.97	359,730.55
非流动负债	62,458.33	31,857.08	55,272.88
负债合计	425,143.19	366,397.06	415,00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77.04	179,428.21	144,890.90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1,366.62	291,376.97	393,274.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89,277.80	284,687.30	387,516.76
其他业务收入	12,088.82	6,689.67	5,757.31
二、营业成本	523,638.98	295,409.68	431,372.19
减：营业成本	487,856.34	280,049.56	410,362.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78,110.75	273,993.04	406,337.37
其他业务成本	9,745.60	6,056.52	4,02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0.02	1,369.75	219.79
销售费用	4,646.95	1,401.90	2.21
管理费用	1,845.66	2,883.73	3,789.84
财务费用	15,382.91	10,103.85	15,153.62

资产减值损失	12,517.09	-399.12	1,84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0.31	-366.50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512.04	-4,399.21	-38,098.12
加：营业外收入	21.59	801.55	1,540.08
减：营业外支出	297.81	-	6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788.26	-3,597.65	-36,621.11
减：所得税费用	-1,476.92	1,880.12	-2,083.8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311.34	-5,477.77	-34,537.31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09]第58号，审字[2010]第018-6号和审字（2011）第056-1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其中委托方二----神火煤电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神火铝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委托方一----神火集团公司为委托方二----神火煤电公司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神火煤电公司拟收购神火集团公司持有的神火铝业公司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相关经济行为文件委托方正在办理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神火铝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神火铝业公司申报的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072,121,948.92
货币资金	810,627,001.77
应收票据	20,810,000.00
应收账款	3,851,605.20
预付款项	329,470,219.74
其他应收款	409,950,643.73
存货	497,412,478.4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6,821,410.19
长期股权投资	731,002,073.50
固定资产	2,162,935,613.40
其中：建筑物类	678,782,507.66
设备类	1,484,153,105.74
在建工程	525,753,130.30
工程物资	14,614,725.71
无形资产	75,709,800.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709,80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6,067.10
三、资产总计	5,598,943,359.11
四、流动负债合计	3,597,305,538.26
短期借款	1,479,991,040.00
应付票据	9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5,119,933.31
预收款项	8,286,979.22
应付职工薪酬	53,049,678.86
应交税费	-73,979,468.12
其它应付款	781,755,74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081,633.2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728,793.09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2,728,793.09
六、负债合计	4,150,034,331.3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48,909,027.76

1、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已经过年报审计，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亚会审字（2011）第056-1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形成企业主要生产能力的状况，主要资产状况，企业正在或者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简况。

神火铝业公司现电解铝、铝合金生产能力为52万吨，其中：西铝厂生产能力为6万吨，为2001年进行技术改造投产的200KA预焙电解槽系列；东铝厂生产能力为46万吨，分别为2005年5月投产运行的一期14万吨产能的350KA预焙电解槽系列、2007年6月投产运行的配套工程7万吨产能的350KA预焙电解槽系列；和2008年开工建设的400KA预焙电解槽系列，2010年已投产运行17万吨能力的400KA预焙电解槽，尚有8万吨能力的400KA预焙电解槽计划于2011年年底投产运行。

神火铝业公司主要资产为西铝厂6万吨电解铝生产能力的电解厂房、200KA预焙电

解、整流变压器、多功能天车等配套设备资产，及东铝厂46万吨电解铝、铝合金生产能力的电解厂房、350KA预焙电解、400KA预焙电解、整流变压器、多功能天车等配套设备资产，包括上述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企业正在进行的投资项目为2008年开工建设的400KA预焙电解三系列及配套工程等，该投资尚在进行设备安装，计划于2011年年底投产运行。

截至评估基准日，神火铝业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的土地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资产目前在正常使用中。

3、截止评估基准日，神火铝业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成本(万元)
1	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08.04	100.00	生产阳极碳块	10,000.00
2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04	100.00	贸易	1,000.00
3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09.04	66.67	火力发电	6,210.02

4、没有会计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是否纳入评估范围及其理由，及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此次评估范围内没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单独记录账面值的资产为：东铝厂400KA系列宗地和西铝厂中山路宗地，该两宗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产权证号分别为永国用（2010）第00105号和永国用（土籍）第0661-2号，产权持有者分别登记为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商丘市神火佛光铝业有限公司。因东铝厂400KA系列宗地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是在预付账款中核算，因此未单独列示账面值；西铝厂中山路宗地支付成本已分摊在固定资产，且宗地证书登记持有者为商丘市神火佛光铝业有限公司（神火铝业公司前身），因此上述两项宗地纳入评估范围。

5.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评估值。

此次评估引用了河南豫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信评报字[2011]第0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神火铝业公司欲将所持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提供参考，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61.28万元，结合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状况和评估报告内容，确定此次评估引用该评估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股权转让双方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委托方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2.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4.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12月12日）；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5月7日）；
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

10.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2]195 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11.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2006 年 12 月 31 日）；

1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 号，2004 年 12 月 30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6.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机动车辆行驶证；

5.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等产权证明文件；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
2.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B 装饰装修工程);
3. 《河南省建筑安装费用定额》(2008 年);
4. 《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0 年第 6 期);
5. 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08 年 3 月);
7. 国家计委, 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8.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9. 中国机电在线网,《2010 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2000 年 12 月 18 日);
1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机械 工业部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 1997 年 7 月 15 日);
13. 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 2006 年 12 月 23 日);
15.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16. 《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
1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09〕87 号);
18. 《关于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豫计收费[2001]第 1019 号);
19. 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

21.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09 年至 2010 年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成本法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神火铝业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的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_0 = \frac{DCF_1}{1+R} + \frac{DCF_2}{(1+R)^2} + \frac{DCF_3}{(1+R)^3} + \dots + \frac{DCF_n}{(1+R)^n} + \frac{P_n}{(1+R)^n}$$

或：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P_n}{(1+R)^n}$$

- 式中：
- P_0 ： 为期初投资的价值；
 - P_n ： 为 n 年后投资的价值；
 - DCF_i ： 为第 i 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 R ： 为折现率；

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终值的现值。 P_n 可以理解为 n 年后企业价值，我们有时也称其为“终值”。对终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有时也可以采用市场比较的方法。

我们通常采用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将被评估公司全投资现金流折现值之和扣除负息负债再加回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最后得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运用收益法，即用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资产的价值，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逐年明确地预测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未来 5 年）委估企业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 采用一种综合的方式，如永续年金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法等，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的企业的剩余价值（终值），再将其折现为现值；

(4) 将有限时间段现金流现值与有限时间段后的剩余价值现值相加，再经过适当折扣调整后确定股权价值。

(三)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项目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成本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9.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神火铝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

行评估。神火铝业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559,894.33万元，负债为415,003.43万元，净资产为144,890.90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神火铝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3,0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减值11,890.90万元，减值率为8.21%。

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7,212.19			
非流动资产	2	352,682.14			
资产总计	3	559,894.33			
流动负债	4	359,730.55			
非流动负债	5	55,272.88			
负债总计	6	415,003.4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	144,890.90	133,000.00	-11,890.90	-8.21

收益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 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神火铝业公司总资产评估值540,026.86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总资产559,894.33万元减值19,867.47万元，减值率为3.55%；总负债评估值415,003.4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总负债415,003.43万元减值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5,023.4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144,890.90万元减值19,867.47万元，减值率为13.71%。

成本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7,212.19	202,534.10	-4,678.09	-2.26
非流动资产	2	352,682.14	337,492.76	-15,189.38	-4.31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73,100.21	48,111.37	-24,988.84	-34.1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16,293.56	212,552.09	-3,741.47	-1.73

在建工程	6	52,575.31	52,575.31	0.00	
无形资产	7	7,570.98	21,113.71	13,542.73	178.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570.98	21,113.71	13,542.73	17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142.08	3,140.28	-1.80	-0.06
资产总计	10	559,894.33	540,026.86	-19,867.47	-3.55
流动负债	11	359,730.55	359,730.55	0.00	
非流动负债	12	55,272.88	55,272.88	0.00	
负债总计	13	415,003.43	415,003.43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44,890.90	125,023.43	-19,867.47	-13.71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流动资产减值 4,678.09 万元，其中预付账款中支付给永城市财政资金结算中心 2,558.57 万元为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等，因该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此项预付款对应的土地资产已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评估，此项预付款评估为零；另减值部分主要是产成品、半成品变现值小于账面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4,988.84 万元，其中：神火铝业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净资产权益与投资成本差额按评估基准日按持股比例计算减值 894.08 万元，其他减值为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或引用评估结论）减值所致，减值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神火发电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 4 台（2×55MW 和 2×60MW 机组）发电机组资产减值所致。

3)固定资产减值 3,741.47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有关行业的企业将采用消费型增值税体制代替生产型增值税体制，在消费型增值税体制下，企业购置的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将可以在企业产品销售所缴纳的增量增值税中进行抵扣，因以前年度购入的固定资产包含增值税，因此减值。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3,542.73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土地增值包含预付帐款的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等 2,558.57 万元；②神火铝业公司对持有的西铝厂中山路宗地【证号永国用（土籍）第 0661-2 号】未单独核算，无账面值；③土地使用权价格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工业用地地价上涨及国土资源部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布了《工业用地最低征地保护价》，对工业用地的土地资源进行严格的控制与保护，增值比较大。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成本法的评估值 125,023.43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133,0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7,976.57 万元，差异率 6.4%。产生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其历史成本，即以在评估基准日重置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现实成本净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成本法的理论基础是成本价值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的理论基础是收益价值论，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来确定其价值。因此两者的评估结论会存在差异。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被评估单位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神火铝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的 1×600MW 发电机组尚未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文件，其机组发电供电方式及与神火铝业公司的结算电价方式尚难确定等原因，收益法对神火铝业公司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神火铝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神火铝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的1×60万千瓦机组已由公司最终控制人神火集团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1×60万千瓦机组工程开展前提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8]2037号），截至出具评估报告日，尚未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文件。

7.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中，引用了中同华出具的《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218号）。该评估报告对相关特别事项说明进行了披露，请报告使用者对此给予足够的关注。

8.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中，引用了河南豫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信评报字[2011]第0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神火铝业公司欲将所持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提供参考，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61.28万元，结合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状况和评估报告内容，确定此次评估引用该评估报告结论。

9.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神火铝业公司尚未办理权属产权证明，神火铝业公司已对该部分资产承诺这部分未办理权证资产取得来源合法，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 珉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振湖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1.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
3. 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附件十：下属长期投资单位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1. 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

2.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的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伯阳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振湖 _____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